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

□ 陈卫平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上海 200062

## 一、“五常之道”与核心价值观的结构建构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出自先秦儒家经典《大学》。习近平指出：“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由于其自然条件和发展历程不同，产生和形成的核心价值观也各有特点。”中国传统社会在汉代以后的二千多年里，儒学始终是主导的意识形态和主流文化，一直发挥着核心价值引领和规范国家、社会和个人的作用，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中国传统社会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特点是以儒学核心价值观为其核心价值观。儒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仁义礼智信”为内容的核心价值观。

长期以来，人们把“三纲”（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父为子纲）与“五常”相连为“纲常”，以此作为儒学核心价值观的结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结构设定上与传统儒学价值观的继承连贯，是以“三纲”与“五常”相分离为基础的。解构“三纲”与“五常”的捆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构建构传承、升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环节。儒学“五常之道”作为核心价值观，显示了《大学》区分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结构设定。“仁”在孔子那里是道德的总纲，体现于以德治国就是孟子的“仁政”，将“仁”由原来的道德规范扩充为国家政权的价值准则，“以德行仁者王”（《孟子·公孙丑上》）。这就使“仁政”的基本宗旨在于得民心，“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孟子·离娄上》）。与仁政对立的是暴政、苛政。因此，行仁政还是施暴政、苛政，回答的是建设什么样国家的问题，是判断国家是否合乎民心的价值标准。“义”和“礼”的主要含义是以崇德贵和作为社会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义者，宜也，就是应当如此。这主要指向社会领域，“门外之治义掩恩”（《礼记·丧服》）对于“门外”即血缘外部的社会治理，“义”相较于血缘恩情居优先地位。儒学以义和利相对，义即道德原则，利即个人私利，而“君子喻于义，小人

喻于利”（《论语·里仁》）。可见，义就是要把崇尚道德而非追逐私利作为社会的价值准则。“五常”之礼包含道德规范和礼仪形式两大方面，具有“节”和“文”即节制和文饰的双重作用：前者是用道德规范之礼作为标准，制约和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集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以达到社会和谐，此即“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后者是以礼仪形式之礼使得人们的交往采取文明的方式，扬雄说“礼，服也”（《法言·修身》），将“礼”比喻为人穿衣服文饰自己，使举止礼貌得体。儒家的礼乐并举，进一步把艺术美化融入文明的交往方式。可见，“五常”之义、礼回答的是造就什么样的社会的问题，守义遵礼还是弃义背礼，是衡量社会是否向善文明的价值标准。“智”和“信”，主要是指个人正确的道德判断和优良的道德品质。“是非之心，智之端。”（《孟子·公孙丑上》）这里的是非主要是指善恶，智则是理性的道德判断能力。因此《孟子·离娄上》说：“智之实，知斯二者（指仁和义——引者注）弗去是也。”而扬雄把“智”比喻为照亮道德修身之路的明烛，“智，烛也”（《法言·修身》）。“信”是诚实不欺、言行一致的品德。儒家以诚为信的基础，如张载所说：“诚故信。”（《正蒙·天道》）诚者，真实之谓。

“五常之道”作为核心价值观在结构上，还有着以仁将三个层面贯通一气的构造。这是宋儒特别强调的。显然，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结构论述是对儒学核心价值观的结构建构的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区分了三个层面，而且以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即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三个层面的价值本体，将它们融为一体。

## 二、六大理念与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这六大理念，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的重要思想资源。前四个词指向的是主体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过程中四对重要关系的价值理念：在自

我与世界的关系上讲仁爱,在国家与民众的关系上重民本,在自我与他人(己与人)的关系上守诚信,在自我与社会(己与群)的关系上崇正义;而后两个词,“尚和合”是指向价值观推动现实事物发展的作用,“求大同”是指向价值观提供最终价值理想的作用。

在自我与世界关系上“讲仁爱”。中国古代讲仁爱最多的是儒家。儒家以“爱人”为仁的基本含义,它讲仁爱的思想路径是:“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然吸取了这里蕴含的孝亲敬老的家庭道德、关爱世人的博爱情怀、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担当、天人同体的尊崇自然等。不仅如此,“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把道德总纲之仁作为价值源泉,意味着以道德作为确立自我与世界关系的最重要的价值基础。这是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深层的思想基因。

在国家与民众的关系上“重民本”。重民本的基本精神是把人民视为国家的根基。价值观以合乎人的需要为广义之善,而适合某种需要的背后则是某种利益,利益是价值活动的对象和价值选择的基础。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重民本传统的传承升华,不仅在于使其与“民主”相衔接,更在于将所有价值活动和价值选择以实现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由此走向做人民公仆的崇高境界,贯彻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政的全部活动之中。

在自我与他人的关系上“守诚信”。诚信的两方面基本含义:“道”有根本之义,以诚为人之道,意味着诚信是人之为人的品德,是人际交往最基本的道德;天作为至高无上的崇敬对象,效法天道之诚信就有着必须兑现的庄严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汲取了这样的精神内涵。

在自我与社会的关系上“崇正义”。就以制度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的公平正义的原则而言,传统的崇正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正”有相通之处,但礼制将社会成员分成贵贱有别的等级差序,否定了每个个体在社会地位和享受权利上的平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此做了扬弃。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平正义,是让每个人都有同等的出彩机会,是通过制度创新以保证个体的平等权利;称其为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意味着这样的公平正义不只是社会层面价值观的某个方面,更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主义和社会制度的价值制高点。

“尚和合”是指向价值观推动现实事物发展的作用。尚和合不仅将和合作为事物的理想状态,更强调其作为事物生生不息之本源的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尚和合传统理念为重要源泉,不只是把和谐列为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而是要以和合为“生之大经”的价值元点,从而发挥引领各个领域事

业在动态平衡中协调发展的作用。

“求大同”是指向价值观提供最终价值理想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大同被赋予了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内涵,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最终价值追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化为人民的执着信念,从而发挥凝聚人民为美好生活奋斗的磅礴力量的作用。

### 三、家庭建设与核心价值观的日常落实

把家庭建设作为价值观落实于日常生活的重要基点,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又一表现。首先,是家庭、家教、家风与核心价值观的落细。传统儒学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家教、家风中的落细,最主要的环节是礼仪。作为全民族社会关系准则的礼仪,以家庭为起点,然后扩展到家族和民族。因此,礼仪在整个家庭建设中就有着极其重要和极为突出的位置。礼仪的依托使儒家价值观在家庭中落细:渗透于日常生活的细节,如吃饭、穿衣、行走、待人接物、书信格式等;细化于贯穿人生的重大环节和重大场合,如冠、婚、丧、祭、朝、聘等。这些礼仪都蕴含着某种价值理念。其次,是家庭、家教、家风与核心价值观的落小。传统文化对于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首先以社会微小细胞的家庭为载体。对此最典型的表达,就是“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家庭在中国传统社会既是个人生活的场所,也是最基本的生产单位,由此成为国家的基础。所以,只有每个家庭具有良好的家教和风气,社会才能稳定有序,如《易传》所曰:“正家而天下定矣。”而是否有良好的家教、家风决定了家庭的兴衰。最后,是家庭、家教、家风与核心价值观的落实。这主要是针对两个问题:在家庭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责任由谁来切实承担?在情况各异的家庭里培育和践行价值观如何有合乎实际的针对性?《颜氏家训》说:“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认为父母与子女有着血亲之情,父母又是长者权威,因而子女对他们的教诲容易相信,对他们的指令容易服从。这意味着父母有着进行家教、塑造家风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因而必须切实承担起责任。

如何使家教、家风能够切合不同家庭的实际情况?传统社会的解决办法是制订从不同家庭实际情况出发的家规,这包括家训、家诫、家书等。从现在流传下来的各种各样的家训、家书中,不难看到这一点。这就使得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能够通过不同的家规在不同家庭中取得实效。

■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5期,约14000字